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訴訟代理人　胡榮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7日內補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前開裁定業於112年10月6、11日分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所為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